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常青（签名）：

余庆兵（签名）：

罗中良（签名）：

2019年4月24日